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2 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27
選舉事項.....	28
臨時動議.....	29
<b>附 件</b>	
一、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30
<b>附 錄</b>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44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2會議室)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 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〇年度營業展望，報請  
公鑑。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去年，也就是99年，真是房地產大洗三溫暖的一年。從市場一片蓬勃到政府打房效應擴散，我們審慎以對，並密切注意後勢發展。不過，不論時機如何多變，興富發一貫穩健的經營，仍然締造出亮麗的營業佳績。

99年由中華徵信社所公佈的「全國最佳經營績效前10大企業」，興富發建設僅次於聯發科技，排名全國第二位，也是房地產業的第一名，這項排名值得向各位股東慶賀，也值得向每位同仁喝采，這項成績代表著我們的努力受到矚目與肯定！此外，在去年我們也邁出集團化的第一步，取得「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相信未來十年我們將持續進入高速成長期，一個成長動能來源是配合政府兩岸逐漸開放的政策，不斷積極研究調查登陸開發房地產市場，另一個成長動能則會透過建築同業的合作、策略聯盟，來提昇興富發的營收和獲利，展現「集團化」的效益。

今年我們仍舊持續的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大直金泰九、新莊中原段「時代首席」、「興天地」、副都心段「新富邑」、新生北路案、吉林一小段「松江一號院」、及基隆暖暖「豐禾」、林口「世界首席」。台中市北區「亞太麗池」、西屯區「恆詠」及惠順段、惠民段等案。高雄市龍中段「國王城堡」及林德官段案。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穩定成長並維持高峰，當然我們也會以最好的銷售成績，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99年度認列營收金額高達275億，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淡水星海別墅、汐止微風小城—（禾風）及（森泉灣）、和風集，以及部分依完工百分比認列營收的個案有中山紀汎希、藏富、新都廳、台北midtown、領秀、領御

、松江敦華、新富都-（藝術首席）及（公園首席）…等。台中部分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個案有百達富裔、百達馥麗、四季天韻、市政文華…等。高雄可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國家盛宴、民生富韻…等個案，再加上出售台中「RICH 19」大樓、新莊中原段76地號及副都心二土地、桃園同德段等土地，創造了賺一個股本，每股稅後盈餘達10.43元的傲人成績！

而預計在100年認列營收的個案有：和風集、汐止微風小城—（禾風）及（森泉灣）、以及部分依完工百分比認列營收的個案有藏富、領御、新富都—（藝術首席）、（公園首席）、（綠藝首席）、（美樹首席）…等及多個持續銷售中個案。

台中部分可認列個案有百達富裔、百達馥麗、四季天韻、市政文華、赫里翁、科博雙星、恆詠、亞太麗池…等。高雄可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國家盛宴、溫莎堡、國王城堡、藝術城堡…等個案。

以上這些成果，讓我們不論營收和獲利都創下新高，本人期許今年目標還要再成長，以更漂亮的成績挑戰過去。目前我們累積土地庫存足夠未來推案之用，至於如何面對政府不斷打房，加上「奢侈稅」政策的即將上路，本人認為此舉將可抑制短期不當的投機炒作，但長期而言將有助房市不會暴漲暴跌，讓市場更加健康理性、讓房價回歸基本面，雖然這些打房措施對大型開發商而言衝擊有限，而我們所有經營團隊也絕對會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台灣進入後ECFA時代，亞洲資金行情持續發燒，就種種經濟指標來看，台灣房市短期內不可能泡沫化。再加上現在台北市國民所得與國際水準相較並不低，就知道台北房價還有成長空間。因此我們對未來房市仍樂觀以待。

最後，本人要表達的是，興富發的腳步會持續向前、永不懈怠。並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創造公司更大的營收與利潤，為各位股東爭取最高的利益。在這裡，除了感謝興富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之外，也要感謝各位股東的一路支持。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感謝大家，謝謝各位！

## 一、九十九年度經營情況

### 1. 經營成果

本公司99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7,518,493仟元，較98年度18,864,736仟元，增加8,653,757仟元。

本公司99年度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061,138仟元，較98年度4,387,546仟元，增加2,673,592仟元。

主要係因隨著經濟景氣持續復甦、貨幣供給增加、兩岸簽署MOU、利率維持平穩、購屋信心與消費信心增加等因素，房地市場維持熱絡的交易買氣，本期完工結案及銷售情形較上期提昇所致，及部份個案毛利率相對提高，因而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99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淨利	7,302,845	4,415,461
營業外收入	313,860	225,423
營業外支出	555,567	253,338
稅前純益(損)	7,061,138	4,387,546
稅後純益(損)	7,004,708	4,387,579

### 4.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年度	98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3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8.01	43.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65.87
	稅前純益	65.45
純益率 (%)	25.45	23.26
每股盈餘 (元)	10.43	7.13



## 5. 研究發展狀況

-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 二、一〇〇年度展望

九十九下半年在經濟景氣持續復甦、貨幣供給增加、兩岸簽署MOU、利率維持平穩、購屋信心與消費信心分數增加、放寬保險業投資不動產限制等利多因素持續發酵下，致99年第二季房地產市場景氣連續三季出現綠燈訊號，顯示房地市場景氣呈現維持穩定階段。而今，在政府的打房政策下，及6月份即將上路的「奢侈稅」課徵下，短期內將會造成房地市場買氣的觀望及銀行融資的保守態度，本公司將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以穩健的運作方式及財務工具，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並期望在這一波產業結構改變的淘汰賽中站穩領先的地位，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而此不僅需公司全體上下一致的努力，更重要的是端賴各位股東的鼓勵、愛護與支持，茲將一〇〇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 1. 經營方針

- (1) 發展方面：為拓展經營觸角、分散經營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期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並可提供消費者更全面之服務。

- (2)開發方面：組織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分析相關資訊，來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 (3)規劃方面：產品規劃採彈性因應策略，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變化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來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
- (4)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唯有強化內部控制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管理制度電腦化，才能使作業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之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 (5)財務方面：政府的打房政策不斷，及6月份即將上路的「奢侈稅」課徵下，短期內將會造成房地市場買氣的觀望及銀行融資的保守態度，本公司將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以穩健的運作方式及財務工具，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等理財方式，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 (6)資源方面：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 ①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②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居住安全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2)銷售策略：

- ①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②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③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④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⑤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
- ⑥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尤志 續



監察人：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水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8,549,660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保證對象表列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齊裕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3,419,864	\$230,000	\$200,000 (註2)	—	1.17%	\$8,549,660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為30,000元。

## 報告事項 四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

(一)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11133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二)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1419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上述各次公司債辦理情形請詳本議事手冊第30頁～第31頁(附件一)。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冊第4頁～第9頁)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 承認。

(二)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金額為新台幣295,414千元及212,82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48%及0.40%，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45,776千元及24,803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6%及0.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基聰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24,169	4	1,199,63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9,844,500	50	26,159,367	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00,020	-	112,8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1,299,617	2	1,541,23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91,201	-	158,341	-	2120 應付票據	60,994	-	29,7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08,877	-	377,643	1	2143 應付帳款	1,099,536	2	1,224,37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84,100	1	585,53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15,982	1	970,809	2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及六)	3,048,275	5	5,772,561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八))	755,881	1	411,150	1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及六)	26,994,076	44	17,357,484	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	48,115	-	-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及六)	21,318,232	34	20,879,346	39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8,573,735	14	7,625,318	14
1225 預付土地款	943,331	2	840,123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附註四(十二))	1,127,806	2	1,408,418	3
1260 預付款項	390,689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 四(十三))	18,811	-	18,829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1,614,833	3	1,830,404	3	227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51,890	-	346,26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40,990	4	2,674,967	5	流動負債合計	43,796,867	72	39,735,481	7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八))	530,267	1	538,132	1	長期利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0,189,060	99	52,326,985	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	-	-	167,053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941,60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343,534	-	239,01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12,062	-	231,0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二))	25,423	-	20,423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27	-	5,292	-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6,699	-	5,807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6,484	-	264,72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28	-	556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負債合計	44,016,056	72	41,081,536	77
1501 土地	132,104	-	132,104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142	-	152,9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122,348	12	6,703,274	13
1551 運輸設備	670	-	670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5,034	-	15,838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6	-	24,866	-
1621 出租資產	456,015	1	456,015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28,938	3	641,903	1
1681 其他設備	244	-	149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4,450	-	46,508	-
減：累積折舊	(112,204)	-	(105,766)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	-	62	-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1,622)	-	(101,622)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53,932	-	65,112	-
固定資產淨額	545,383	1	550,364	1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48	-	8,348	-
其他資產：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9	-	9	-
1830 遞延費用	4,448	-	18,622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資產總計	\$ 61,115,375	100	53,160,69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61	2	684,3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65	-	17,67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521,564	12	4,387,625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9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71)	-	(17,67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480,553)	(1)	(480,553)	(1)
					股東權益合計	17,099,319	28	12,079,163	2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115,375	100	53,160,69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73,638	-	70,292	-
4511 營建收入	27,444,855	100	18,794,444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518,493	100	18,864,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5,230	-	39,617	-
5510 營建成本	18,617,497	68	12,863,278	68
	18,622,727	68	12,902,895	68
營業毛利	8,895,766	32	5,961,841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0,199	4	1,137,31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2,722	2	409,062	2
	1,592,921	6	1,546,380	8
6900 營業淨利	7,302,845	26	4,415,461	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69	-	4,1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43,618	1	24,660	-
7122 股利收入	1,50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9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48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5,484	-	96,330	1
7480 什項收入	68,296	-	92,359	-
	313,860	1	225,42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八)	468,381	2	214,6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3	-	3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47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1,416	-	3,542	-
7880 什項支出	85,617	-	20,667	-
	555,567	2	253,33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61,138	25	4,387,546	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八))	56,430	-	(33)	-
9600 本期淨利	\$ 7,004,708	25	4,387,579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9750 一當期	\$ 10.52	10.43	7.13	7.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一當期	\$ 9.80	9.71	6.32	6.29

假設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損益	\$ 7,004,708	4,387,5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29	7.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58	6.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4,316	401,141	497,621	17,671	1,867,634	-	(17,671)	(480,553)	8,180,1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3	(23,003)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500	-	-	-	-	-	-	12,500
員工股票紅利	15,134	24,866	-	-	-	-	-	-	4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9,839	350,613	-	-	-	-	-	-	860,4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91	-	-	-	-	-	-	20,691
民國九十八度淨利	-	-	-	-	4,387,579	-	-	-	4,387,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682	-	(186,6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9,924)	-	-	-	(1,419,924)
股東股利—股票	260,982	-	-	-	(260,982)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2,29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3,274	786,808	684,303	17,671	4,387,625	(2,294)	(17,671)	(480,553)	12,079,16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52,882	-	-	-	-	-	-	52,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9,074	922,974	-	-	-	-	-	-	1,342,0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7,941	-	-	-	-	-	-	47,941
民國九十九度淨利	-	-	-	-	7,004,708	-	-	-	7,004,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58	-	(438,7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	(2,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29,717)	-	-	-	(3,42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2,29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22,348	1,810,605	1,123,061	19,965	7,521,564	-	(17,671)	(480,553)	17,099,319

註1：董監酬勞 1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04,708	4,387,5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76	45,277
攤銷費用	4,940	13,383
備抵呆帳提列	-	6,01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52,360	84,0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50)	30,56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618)	(24,6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53	(7,916)
處分投資利益	(49,485)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44,068)	(92,7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7,768	44,029
應收票據	67,140	(91,302)
應收帳款	268,766	(360,908)
存貨	(7,440,616)	(19,657,172)
其他流動資產	(382,824)	(147,2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431	(83,856)
遞延推銷費用	215,571	(119,024)
受限制資產	533,977	(616,88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271	10,596
應付帳款	(124,836)	659,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827)	(149,242)
應付所得稅	-	(45,291)
應付費用	344,731	155,309
預收款項	948,417	2,642,082
其他流動負債	(94,327)	229,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2	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5,222	(13,088,699)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89,332	18,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4
購置固定資產	(5,362)	(12,6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	58,363
遞延費用增加	(2,200)	(5,9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35)	(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49	54,4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85,133	13,093,3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1,614)	891,782
發行公司債	-	999,900
償還長期借款	(18,991)	(48,507)
發放現金股利	(3,429,762)	(1,419,9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34)	13,516,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24,537	482,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632	717,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4,169	\$ 1,199,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10,514	355,743
減：資本化利息	152,958	229,69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57,556	126,047
支付所得稅	\$ 651	43,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811	18,82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27,806	1,408,41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9,074	509,839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2,325,03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8,726	8,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19,772千元及1,454,34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9%及2.71%，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60,698千元及426,43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1%及2.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益聰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734,813	6	2,510,58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0,014,500	47	26,229,367	4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24,031	-	126,9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1,299,617	2	1,541,23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121,654	-	174,61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129,158	-	34,94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54,483	1	405,125	1	2150 應付帳款	2,252,032	4	2,577,202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15,182	1	608,597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907	-	-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及六)	13,567	-	-	-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八))	999,192	1	480,397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及六)	3,083,342	5	5,761,531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48,115	-	-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及六)	26,994,076	42	17,357,484	32	218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	8,721,887	14	7,633,649	14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及六)	21,788,136	34	20,281,659	38	2264XX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適用)(附註四(七))	8,218	-	1,616	-
1225 預付土地款	956,962	1	840,123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1,127,806	2	1,408,418	3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七))	38,176	-	3,411	-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8,811	-	18,829	-
1260 預付款項	411,616	1	-	-	227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27,204	1	397,243	1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1,696,728	3	1,835,541	3	流動負債合計	44,978,447	71	40,322,895	7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190,739	3	2,675,967	5	長期付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及(十八))	549,935	1	582,682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167,053	-
流動資產合計	62,673,440	98	53,164,228	99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941,60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12,062	-	231,0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5,423	-	20,423	-	2420 其他負債：	212,062	-	1,339,692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5	-	6,142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347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6,328	-	26,565	-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4,682	-	15,64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28	-	556	-
1501 土地	674,905	1	134,901	-	負債合計	45,264,966	71	41,678,786	78
1521 房屋及建築	380,262	1	152,976	-	25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72,911	-	4,4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122,348	11	6,703,274	13
1551 運輸設備	5,724	-	3,264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24,971	-	19,692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866	-	24,866	-
1621 出租資產	470,480	1	447,075	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28,938	2	641,903	1
1631 租賃改良	1,816	-	216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4,450	-	46,508	-
1681 其他設備	53,496	-	320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	-	62	-
減：累積折舊	(1,884,565)	3	(762,920)	1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53,932	-	65,112	-
15X9 減：累積減損—固定資產	(565,568)	(1)	(115,114)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48	-	8,348	-
1599 固定資產淨額	(112,772)	-	(101,622)	-	資本公積—其他	9	-	9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720 專利權	17,327	-	-	-	3270 法定盈餘公積	1,123,061	2	684,30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50	-	3272 特別盈餘公積	19,965	-	17,671	-
其他資產：					3281 未提撥保留盈餘	7,521,564	12	4,387,625	8
1830 遞延費用	8,234	-	19,182	-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1,360	-	1,440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94)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	87,108	-	-	-	3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71)	-	(17,671)	-
	96,702	-	20,622	-	36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480,553)	(1)	(480,553)	(1)
					少數股權(附註四(十七))	1,675,737	3	-	-
					股東權益合計	18,775,056	29	12,079,163	22
資產總計	\$ 64,040,022	100	53,757,949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040,022	100	53,757,9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93,368	1	-	-
4310 租賃收入	72,329	-	68,429	-
4511 營建收入	27,958,335	99	19,400,899	100
營業收入淨額	<u>28,324,032</u>	<u>100</u>	<u>19,469,32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4,973	-	-	-
5310 租賃成本	3,090	-	39,455	-
5510 營建成本	18,778,751	66	13,269,287	68
	<u>18,876,814</u>	<u>66</u>	<u>13,308,742</u>	<u>68</u>
營業毛利	<u>9,447,218</u>	<u>34</u>	<u>6,160,586</u>	<u>3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5,281	4	1,137,31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5,182	2	555,479	3
	<u>1,840,463</u>	<u>6</u>	<u>1,692,79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7,606,755</u>	<u>28</u>	<u>4,467,789</u>	<u>2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01	-	7,3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七))	-	-	7,953	-
7122 股利收入	1,50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9,485	-	-	-
7160 兌換利益	4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5,401	-	106,863	1
7480 什項收入	106,890	-	92,679	-
	<u>220,728</u>	<u>-</u>	<u>214,88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八)	469,346	2	218,21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	-	57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4,47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1,416	-	3,542	-
7880 什項支出	98,776	-	22,732	-
	<u>569,606</u>	<u>2</u>	<u>259,534</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7,257,877</u>	<u>26</u>	<u>4,423,137</u>	<u>23</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100,353	-	35,558	-
合併總損益	<u>\$ 7,157,524</u>	<u>26</u>	<u>4,387,579</u>	<u>23</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7,004,708	25	4,387,579	2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52,816	1	-	-
	<u>\$ 7,157,524</u>	<u>26</u>	<u>4,387,579</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9750 一當期	\$ 10.52	10.43	7.13	7.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一當期	\$ 9.80	9.71	6.32	6.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894,316	401,141	497,621	17,671	1,867,634	-	(17,671)	(480,553)	-	8,180,1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3	(23,003)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2,500	-	-	-	-	-	-	-	12,500
員工股票紅利	15,134	24,866	-	-	-	-	-	-	-	4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9,839	350,613	-	-	-	-	-	-	-	860,4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691	-	-	-	-	-	-	-	20,691
民國九十八度淨利	-	-	-	-	4,387,579	-	-	-	-	4,387,5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682	-	(186,6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9,924)	-	-	-	-	(1,419,924)
股東股利－股票	260,982	-	-	-	(260,982)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	(2,29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3,274	786,808	684,303	17,671	4,387,625	(2,294)	(17,671)	(480,553)	-	12,079,16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52,882	-	-	-	-	-	-	-	52,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9,074	922,974	-	-	-	-	-	-	-	1,342,0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7,941	-	-	-	-	-	-	-	47,941
民國九十九度淨利	-	-	-	-	7,004,708	-	-	-	152,816	7,157,5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58	-	(438,7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	(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29,717)	-	-	-	-	(3,42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	2,29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2,921	1,522,9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22,348	1,810,605	1,123,061	19,965	7,521,564	-	(17,671)	(480,553)	1,675,737	18,775,056

註1：董監酬勞 1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0,0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20,0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57,524	4,387,5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175	46,479
攤銷費用	11,849	13,383
備抵呆帳提列	-	6,01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52,360	84,0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639)	30,5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8	(7,380)
處分投資利益	(49,485)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53,985)	(103,321)
雜項支出	5,8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7,769	47,146
應收票據	84,166	(69,277)
應收帳款	313,427	(102,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94	(81,953)
存貨	(7,391,788)	(19,118,75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34,765)	33,496
遞延推銷費用	155,536	(114,193)
受限制資產	485,228	(600,387)
其他流動資產	(364,282)	(68,9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142	5,714
應付帳款	(374,633)	571,846
應付所得稅	-	(38,857)
應付費用	445,528	139,767
預收款項	1,051,258	2,628,8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6,602	(39,617)
其他流動負債	(84,510)	194,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	(2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2)	1,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4,706	(12,154,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364
購置固定資產	(21,142)	(13,3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71	59,239
遞延費用增加	(5,896)	(6,517)
購置無形資產	(23,11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770	(4,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408)	35,4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12,133	12,976,79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1,614)	891,782
發行公司債	-	999,9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606)	(48,507)
發放現金股利	(3,381,821)	(1,399,2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2,908)	13,420,734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64,9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117,456	1,301,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7,357	1,208,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813	2,510,5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21,112	357,754
減：資本化利息	157,658	229,69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63,454	128,058
支付所得稅	\$ 67,560	71,5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811	18,82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27,806	1,408,41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9,074	509,839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29,265	2,325,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004,707,96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16,856,304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7,521,564,270元。

(二)擬提撥盈餘4,288,654,000元配發現金股利6.1元（即每仟股配發6,100元）。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856,304
加：99年度淨利	7,004,707,966
可供分配盈餘	7,521,564,270
減：法定公積 (10%)	700,470,797
加：迴轉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4,035
分配項目一	
股東紅利(現金)	4,288,65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4,733,508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68,0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 董事會 提

####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三年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改選完成後就任，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八日止。

(三)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提請 選舉。

## 臨時動議

## 附件一

##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3)
發 行 日 期	民國97年04月2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0年0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0年4月29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500,000,000元，以當時每股34.48元轉換價格可轉換成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41,312,706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已於100年4月29日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富三)下櫃終止買賣。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100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4)
發 行 日 期	民國98年04月2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1年0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728,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截至100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71,300,000元，以當時每股17.97元轉換價格可轉換成普通股，累計轉換成普通股13,762,686股。 請參考轉換辦法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三、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
- 五、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
- 六、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
- 七、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八、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
- 九、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
- 十、經營餐廳之業務。
- 十一、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二、電腦資訊諮詢顧問。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惟法人股東不得同時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分配比例。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屬於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部份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三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截至4月11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100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 7,247,982,020 元(724,798,202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8,991,928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899,193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註)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鄭欽天	97.06.13	三年	29,791,073	5.37%	33,666,781	4.64%
董 事	絕世英豪有 限公司代表 人：陳泳霖	97.06.13	三年	1,398	0%	1,535	0%
董 事	鄭秀慧	97.06.13	三年	9,385,651	1.70%	10,316,227	1.42%
董 事	利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志隆 代表人： 王維緒 代表人： 范華軍	97.06.13	三年	31,657,657	5.71%	34,772,071	4.80%
董 事	鄭俊民	97.06.13	三年	216,043	0.04%	300,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9,056,614	10.91%
監 察 人	萬盛發投 資(股)公 司代表人 ：鄭水安	99.06.14	三年	32,582,821	4.65%	32,582,821	4.50%
監 察 人	尤志績	97.06.13	三年	7,508	0%	8,246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2,591,067	4.50%

註：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